

Q/KAY

昆明艾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AY 0001 S—2022

谷物粉制品（非即食）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287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07月15日

2022-07-13 发布

2022-07-15 实施

昆明艾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谷物粉制品（非即食）是以苦荞粉、燕麦粉、青稞粉、小麦粉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等辅料，经搅拌混合或不混合、和面、造粒、筛分、熟化、烘干或不烘干、风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艾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艾良聪

省食品生

号: 53

日期:

谷物粉制品（非即食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粉制品（非即食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粉、燕麦粉、青稞粉、小麦粉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等辅料，经搅拌混合或不混合、和面、造粒、筛分、熟化、烘干或不烘干、风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谷物粉制品（非即食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和工艺不同分为：苦荞类谷物粉制品、燕麦类谷物粉制品、青稞类谷物粉制品、小麦类谷物粉制品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
4.1.2 苦荞粉、燕麦粉、青稞粉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4.1.3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滋味与气味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各品种特有的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(干苦荞饭、干混合类苦荞饭等)、 70.0(鲜苦荞饭、鲜混合类苦荞饭等)	GB 5009.3
酸度, ml/10g	≤ 8	GB 5009.239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商品包装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和粮食制品有关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得小于 50kg）；抽样数量：净含量大于或等于 5 kg 的产品：取 5 kg 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净含量小于 5 kg 的产品：取 6 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 5 kg）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中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，产品贮存时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，距墙距地堆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，已将企业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。

昆明艾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7月8日

艾燕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7月8日